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文豪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基於期約對價而交付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分別補充「112年10月6日11時30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附表編號4「匯款金額」欄「5萬元」之記載更正為「10萬元」、附表編號6「匯款時間」欄「10時30分許」之記載更正為「9時45分許」。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文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對被告無有利、不利情形，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

01 三、另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2 2）之立法理由，本條所謂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
03 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
04 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
05 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
06 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查起訴書雖認被告亦涉犯同條第
07 2款之交付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惟起訴書已載明被告
08 僅提供其臺灣土地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提款
09 卡密碼予「怡萱」使用，並未提供其王道商業銀行、連線商
10 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怡萱」，而難認被告已將其王
11 道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帳戶之控制權交付他人，則
12 被告本件無正當理由提供予他人得以控制、使用之帳戶未達
13 3個，而與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要件不符，起訴
14 書此部分所述，容有誤會，惟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如上，本
15 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16 四、又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已就期
21 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為自白，
22 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罪，且被告無犯罪所得（詳後
23 述），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
25 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26 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故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五、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前未有任何犯罪紀錄、已與告
29 訴人許玳榕、洪景文、張禹郡、李阿靜、黃順政、劉章清達
30 成調解並約定分期賠償、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犯罪動機、
31 目的，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職業為大貨車司機、

01 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六、又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
04 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言。

0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11 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霈 蓁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郭勝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5 後，五年以內再犯。
06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7 之。
08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6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839號

22 被 告 何文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南投縣○○鎮○○巷0號

24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何文豪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30 應徵工作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

01 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期約對價而交付
 02 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
 03 7日19時37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0號之統一超
 04 商前山門市，以提供1個帳戶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萬
 05 2,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
 06 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7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王
 08 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銀行
 09 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0 連線銀行帳戶）等4個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
 11 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怡萱」之人使用，再以通訊軟
 12 體Line（下稱Line）告知土地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密碼，
 13 惟何文豪因忘記王道銀行帳戶及連線銀行帳戶之密碼而未及
 14 提供。嗣「怡萱」所屬或輾轉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
 15 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6 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使如附表所示之
 17 許玳榕、洪景文、張禹郡、施睿慈、謝璫州、錢泰宗、李阿
 18 靜、黃順政、劉章清、王惠玲、劉金潏陷於錯誤，而將款項
 19 轉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
 20 罪所得去向。

21 二、案經許玳榕、洪景文、張禹郡、施睿慈、謝璫州、錢泰宗、
 22 李阿靜、黃順政、劉章清、王惠玲、劉金潏訴由南投縣政府
 23 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文豪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及其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為領得報酬而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告知土地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二)被告因忘記王道銀行帳戶及連線銀行帳戶之密碼，而未及提供密碼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玳榕、洪景文、張禹郡、施睿慈、謝璫州、錢泰宗、李阿靜、黃順政、劉章清、王惠玲、劉金潁於警詢時之證述、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假投資平台網頁擷取頁面、佈局合作協議書	證明左列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等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等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2款
 03 之期約對價而交付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04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
 06 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07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
 08 行，辯稱：當時要做家庭代工，對方說要伊的帳戶購買材料
 09 等語。經查，依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見被告確

01 係為找家庭代工而與對方聯繫，對方佯稱寄提款卡實名登記
02 購買材料云云，並提供手工教學影片、代工協議書給被告，
03 致被告信以為真，拍攝自己之健保卡給對方，且依指示寄送
04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足徵被告確係為尋求家庭代工而誤信對
05 方，要難僅憑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乙情，逕認其即有幫助
06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該罪相繩，故被告此部分之
07 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
08 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09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4 檢察官 洪英丰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洪意芬

18 附錄所犯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1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2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3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1 後，5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2 之。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4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05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06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許玳榕	透過臉書及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許玳榕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4日11時6分許	網路轉帳5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1日10時23分許	網路轉帳5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2	洪景文	透過臉書及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洪景文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6日11時28分許	網路轉帳5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3	張禹郡	透過臉書及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張禹郡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3日14時39分許	網路轉帳10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112年10月	網路轉帳	土地銀行

			月11日19時許	5萬元	帳戶
4	施睿慈	透過臉書及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施睿慈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13日9時53分許	臨櫃無摺存款5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5	謝璫州	透過臉書及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謝璫州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12日9時35分許	網路轉帳1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2日9時35分許	網路轉帳1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2日9時35分許	網路轉帳1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2日9時40分許	網路轉帳2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6	錢泰宗	透過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錢泰宗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3日10時30分許	臨櫃無摺存款5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7	李阿靜	透過臉書及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李阿靜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6日11時21分許	臨櫃無摺存款5萬8,000元	郵局帳戶
8	黃順政	透過臉書及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	112年10月2日9時47分許	臨櫃匯款10萬元	郵局帳戶

		致黃順政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9	劉章清	透過臉書及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劉章清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4日9時12分許	網路轉帳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4日9時14分許	網路轉帳 5萬元	郵局帳戶
10	王惠玲	透過臉書及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王惠玲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6日9時58分許	網路轉帳 4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6日9時59分許	網路轉帳 1萬8,000元	郵局帳戶
11	劉金潏	透過Youtube網站及LINE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致劉金潏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6日11時9分許	臨櫃匯款 5萬元	郵局帳戶
備註：告訴人非匯入本案帳戶之部分，不予詳述。					